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 T 5694—95

酸化用酸液稠化剂 CT1-6

1995-04-25 发布

1995-11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酸化用酸液稠化剂 CT1-6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酸化用酸液稠化剂 CT1-6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气井酸化处理酸液稠化剂 CT1-6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

GB/T 2540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（比重瓶法）

3 术语

微胶：指水洗产品后不能通过 SSW1.60/0.80 不锈钢筛网的高聚物颗粒。

4 技术要求

酸化用酸液稠化剂 CT1-6 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乳状液
密度(20℃),g/cm ³	0.9780~1.0560
凝点,℃	≤ 1
微胶含量, %	< 8
酸液粘度(40℃), mPa·s	≥ 28 ¹⁾ (26 ²⁾)
酸液粘度(93℃), mPa·s	≥ 20 ¹⁾
酸分散性	两小时内完全分散

注：1) 该指标为用Fann-50粘度计测定时产品的性能指标。

2) 该指标为用六速旋转粘度计测定时产品的性能指标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测定

目测。

5.2 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2540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凝点的测定

按 GB/T 51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微胶含量的测定

按附录 A (补充件)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酸液粘度的测定

按附录 B (补充件)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酸分散性的测定

按附录 C (补充件)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产品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, 并附上质量检验报告单, 其格式见附录 D (参考件)。通常只需检测产品在 40°C 170s^{-1} 下的酸液粘度, 而仲裁时必须测定 93°C , 170s^{-1} 下的酸液粘度。

6.2 从每批产品总数的 10% 桶内随机取样, 取样最低不少于 2 桶。取样时, 用内径为 8~12mm 的、清洁干燥的取样管插入产品包装桶的上、中、下部均匀抽取, 取样总量不得少于 500g。

将取得的样品充分混匀, 分装在清洁干燥的两个磨口瓶中, 贴上标签, 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及取样人。一瓶送检, 另一瓶保留三个月以备复检。

6.3 检验结果中, 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应重新自 2 倍量的包装桶中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4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仲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上应有牢固的标志, 并挂有合格证。标志内容包括: 产品代号及名称、生产厂名、净重、毛重及出厂批号。合格证内容包括: 产品代号及名称、生产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检验员代号、检验日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7.2 包装

CT1-6 应包装在具有外包箱保护的塑料桶里, 塑料桶口应有内盖密封。每桶净重 50kg, 也可根据需方的要求装量。

7.3 运输

产品可按常规方式运输。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 切勿损坏包装件。

7.4 贮存

装有本产品的包装桶, 应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, 远离火源。自检验日期起, 贮存期为 10 个月。